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进行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